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53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64,354,132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4,354,132.00股后的 3,806,672,183.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0,333,609.15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中每股现金红利以0.0491687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派息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即190,333,609.15元÷3,871,026,315股=0.0491687元/股】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余额3,806,672,183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0,333,609.15元,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4,354,132.00股后的 3,806,672,1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161 | 王泽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01号南沙金茂湾(T7栋及地下室)1001房

咨询联系人:张婷

咨询电话:020-88526532

传真电话:020-88520623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6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2、因卓越投资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是否获法院通过未可知。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023年6月13日,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网络媒体流传信息,显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破产审查。经向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核实,同时与长沙中院电话核实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3日,经向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已向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越投资暂未收到长沙中院任何相关法律文书,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尚在长沙中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因卓越投资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是否获法院通过未可知。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将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协商,并争取早日解决其自身的债务问题。

5、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 上投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上投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上投摩根时代睿选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01434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6月1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上投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时代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上投摩根时代睿选股票A | 上投摩根时代睿选股票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4341 | 014342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1号文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2023年4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9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3年06月13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589 | | |
| 份额级别 | | 上投摩根时代睿选股票A | 上投摩根时代睿选股票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105,632,742.35 | 102,076,639.19 | 207,709,381.54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18,849.51 | 22,863.34 | 41,712.85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05,632,742.35 | 102,076,639.19 | 207,709,381.54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8,849.51 | 22,863.34 | 41,712.85 |
| | 合计 | 105,651,591.86 | 102,099,502.53 | 207,751,094.39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58,001,094.44 | 0 | 58,001,094.44 |
| | 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 | 54.89846% | 0 | 27.91855%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1,898.51 | 11.02 | 11,909.53 |
| | 占该类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1126% | 0.00001% | 0.00573%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3年6月13日 | | |

备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 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3年4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6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23-38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获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08,327,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76 |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万桂龙王志远

咨询电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真电话:0374-321283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43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3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日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鲁楚平 | 613,591,916 | 25.75 |
| 2 | 徐海明 | 139,687,320 | 5.86 |
| 3 | 贡俊 | 56,417,800 | 2.37 |
| 4 | 彭惠 | 48,090,000 | 2.02 |
| 5 |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518,100 | 1.49 |
| 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0,050,473 | 1.26 |
| 7 |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1,991,575 | 0.92 |
| 8 | 熊杰明 | 19,636,740 | 0.82 |
| 9 | 程建华 | 18,325,000 | 0.77 |
| 10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 16,888,800 | 0.71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
|---|---|---|---|
| 1 | 鲁楚平 | 153,397,979 | 8.65 |
| 2 | 贡俊 | 56,417,800 | 3.18 |
| 3 |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518,100 | 2.00 |
| 4 | 徐海明 | 34,921,830 | 1.97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0,050,473 | 1.70 |
| 6 |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8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1,991,575 | 1.24 |
| 7 | 熊杰明 | 19,636,740 | 1.11 |
| 8 | 程建华 | 18,325,000 | 1.03 |
| 9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 16,888,800 | 0.95 |
| 10 | 鲁三平 | 14,591,400 | 0.82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44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8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76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于本次回购期间内先后开始行权,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 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8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76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8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限售流通股 | 610,637,393 | 25.62 | 619,097,393 | 25.98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772,621,833 | 74.38 | 1,764,161,833 | 74.02 |
| 三、总股本 | 2,383,259,226 | 100.00 | 2,383,259,226 | 100.00 |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76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限售流通股 | 610,637,393 | 25.62 | 618,327,393 | 25.94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772,621,833 | 74.38 | 1,764,931,833 | 74.06 |
| 三、总股本 | 2,383,259,226 | 100.00 | 2,383,259,226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2.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4.75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6.7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3.77%,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2.92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0.36%、0.65%,占比均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所制定的,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自文女士于2023年1月行权买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除此之外,其余自查对象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于本次回购期间内先后开始行权,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实施股票期权行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的资金总额等内容;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41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立明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30日(周五)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42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